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3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公假，黃安心代)	蔡惠雅	洪福記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龍思宗	楊倍瑜	蔡明宏
朱美嬌	謝昇宏	魏麗惠
吳思齊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吳振維
朱子鈞	郭素靜	余建中
陳宣信	徐春梅	何儀筠
曾韋禎	曾宛婷	劉怡欣(請假，魏麗惠代)
林芳如	蔡惠鈞	洪玉茹
林巧耘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公假，施貞夙代)、施貞夙、康水順(公假，施貞夙代)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駱琬柔(公假，張秉洋代)

壹、確認 112 年 3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7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201	111/12/27 【前市長列管案#13745】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	C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並妥慎派員參加 3 月 16 日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並依聯醫黃副院長協調結果辦理後續。	C
1120205	112/02/14 2 月 16 日赴產總聽取之意見，請勞資科協助彙整回覆。(勞資關係科)	回覆內容請依核決內容修正。	C
1120302	112/03/01 請就服處於 3 月 7 日前提交青年局成立對本局影響評估報告。(就業服務處)	俟評估報告送進局長室再議。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	C
1120304	112/03/07 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於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協調新增內容。(秘書室)	持續辦理。	C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 2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轉知同仁落實門禁規範。

二、會計室：為 112 年 2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預算執行務必納入平時考核參考。

三、人事室：為 112 年 2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本局 112 年第 1 次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業。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議會開議在即，請各單位務必掌握議員垂詢議題，俾利提升本局積極正面形象。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112 年 1 月份新聞發布相關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因應本局新聞議題具即時性，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儘早到班，俾利即時掌握回應。

(二)請副新聞聯絡人彙集每月各單位新聞露出情形。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2 年 1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2 年 1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績優勞檢員名額，請勞檢處持續向職安署反映。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近日有關「安心上工」計畫臨時人員於到班後使用非公務軟體案，請就服處提具書面資料至局長室。

(二)就業博覽會及環保局委託駕駛甄選報名案，請就服處務必落實相關防疫作為。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有關勞動行政考評「辦理職災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宣導活動量」指標執行案，請重建處行文本府人事處協助辦理。

(二)置於臺北E大之相關影片，務必儘早上架新片，俾利提升宣傳效果。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2 年 1 月份職能培育、職能評量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務必讓○○會得知企業性別認證訊息。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肆、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注意環境清潔維護，請各與會主管務必轉達所屬同仁知悉。

伍、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柒、陳副局長補充報告：重申上班時間切勿瀏覽及使用非公務訊息及軟體，並請各單位主管發揮管理作為。

主席裁示：洽悉。

柒、江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爾後請中央機關函釋簽稿，務必會辦法制秘書。

(二)公文擬辦前已先與法制秘書取得共識者，亦須於公文簽辦程序中會辦法制秘書。

主席裁示：簽稿會辦相關科室，乃為求周延，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捌、專門委員補充報告：各局處協助宣導原住民族運動會，多由秘書室辦理。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協助彙整本局內各項宣傳管道，俾利促進機關間合作。

主席綜合裁示：

(一)轉達市政會議政風處報告，清廉自持為本府人員核心價值，請各與會主管轉知同仁知悉。

(二)爾後研習或績優人員評比，務必提報同仁參加，顯示本局積極作為及提升同仁士氣。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49分。